

临环审字〔2022〕002号

关于山东同康塑业有限公司4500吨/年塑料加工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山东同康塑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同康塑业有限公司4500吨/年塑料加工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金烯路10号山东同康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该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挤出机2台、破碎机2台、磨粉机9台，工艺不变，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辅助设施等进行生产，同时通过本次项目将现有“3台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提升改造，光氧催化设备拆除，再新增一级活性炭箱，项目建成后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建成后产能将达到6500吨/年塑料制品（5000吨/年塑料粉末，1500吨/年塑料周转箱、托盘）。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号）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新增的2台挤出机，其中1台产生废气依托现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高15米、内径0.3米）；另1台挤出机产生废气依托现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高15米、内径0.3米）；新增的9台磨粉机，其中2台磨粉机产

生废气依托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高 15 米、内径 0.45 米）；5 台磨粉机产生废气依托 2#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高 15 米、内径 0.6 米）；2 台磨粉机产生废气依托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排气筒排放（高 15 米、内径 0.3 米）。全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原有排气筒 1#、3#排放（高 15 米、内径 0.3 米）。确保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3.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尘收集

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不得随意弃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

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2年1月14日